

(二) 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曲梁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曲梁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.7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参股、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8 日